

杭州市城市绿化树木损失补偿价格 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与依据

根据《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涉及绿化违法案件的罚款额是以被破坏园林植物的价值为基础计算的。为进一步强化城市绿地管理，巩固与发展城市绿化成果，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于1996年制定了《杭州市树木损失补偿价格表》。市政府审核同意后于1996年8月8日以杭政发〔1996〕123号文批复实施。

《杭州市树木损失补偿价格表》实施迄今已有28年，当前我市城市绿化建设实际和苗木交易市场与1996年相比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准确评估园林植物的价值，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市绿化条例》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树木价值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树木种类、规格及近期市场交易等因素确定计算方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古树名木的树木价值依据古树名木的树种价值、树木级别、树龄、生长状况与位置以及养护管理实际投入来评估计算，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之规定，我局重新起草了《杭州市城市绿化树木损失补偿价格评估办法》，并增加了《杭州市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价值评估办法》。

二、适用范围

杭州市城市绿化范围内的园林植物价值评估，包含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